

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6月22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黃偉

連絡電話：(06)9211699

本署召開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

選舉查察期前策略會議

本署因應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，加強檢、警、調、憲、廉等單位就選舉查察工作之合作聯繫，於今（22）日上午 10 時，在本署 6 樓會議室，邀集轄區各查緝機關主管及查察賄選業務承辦人員，召開「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期前策略會議」，會商查察賄選因應對策，以凝聚共識，共同打擊不法。

會議由黃智勇檢察長主持，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局長陳宗能、法務部調查局澎湖縣調查站主任侯集仁、澎湖縣政府政風處處長邱盛林、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陳培德及馬公分局、白沙分局、望安分局各分局長、偵查隊長，以及海巡署第七岸巡隊副隊長張維權、第八海巡隊隊長陳永鋒、機動查緝隊副隊長張哲豪、澎湖憲兵隊組長顏維祐均出席與會；本署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亦參加會議。

本次會議先由警、調、政風及縣府民政處戶政科、臺銀澎湖分行提出工作報告，會中並針對轄區選情、可能的犯罪熱點、犯罪方式等選舉查察案件之偵處及預防工作等進行充分討論；另對查察賄選有豐富經驗及熱忱之吳巡龍檢察官亦提出建議，強調佈雷的確實性，幽靈人口查緝之技巧以及各單位通力合作之必要性；再由本署主任檢察官說明本署選

舉查察及反賄選的具體策略、查賄工作重點以及相關重要實務見解，使打擊犯罪技巧更臻純熟精練與周全，結合多方力量全面打擊選舉不法，凝聚檢、警、調、政風等機關及轄區行政部門之力量，發揮團隊精神，以達徹底淨化選風之目標。

本署黃檢察長除要求各單位均應遵循法務部頒布之「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工作綱領」及「檢察機關執行選舉查察淨化選舉風氣實施要點」、「檢察、警察、調查機關查察賄選、暴力介入選舉注意事項」等法令外，另指示：

1. 訂定幽靈人口查緝準則，並規劃各項查察賄選相關執行細節後，召開聯繫會議以達成共識，全力執行。
2. 研擬警、調支援人力進駐地檢署之期程，各單位務必通力配合查察賄選，地檢署作為各單位執法的靠山，執行上不須有何顧忌。
3. 新聞稿統一由地檢署發布，各單位務必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。

黃檢察長並重申對於賄選案件，將不分黨派、族群、身分、地位，本著「有聞必察」、「有據必辦」之態度，秉持查賄「無底線」、「無上限」、「無時限」之原則與決心，積極主動展開查察賄選行動，並已規劃檢察官至各轄區進行分區選舉查察，各單位同仁務必將各項賄選情資具體化，以利深入追查。對於具體檢舉賄選之案件，本署將即時分案、迅速偵查，另設有檢舉賄選電話專線：06-9214699、電子郵件信箱：penghu@mail.moj.gov.tw，期待全民通力合作，達成「公平選舉、杜絕不法」之目標。

